

冯玉森
王凤菊

著

为山风雷

宁夏人民出版社

香山風雲

冯玉森 王凤菊◎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山风云/冯玉森,王凤菊著.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227-04075-0

I. 香… II. 冯…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 205523 号

香山风云

冯玉森 王凤菊 著

责任编辑 景 岚 郭永顺

封面设计 万明华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 版 人 杨宏峰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书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8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00 千

印 数 2450 册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978-7-227-04075-0/I·1084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牛撒捺

序
001

岁末年首忙碌劳顿之余，偷闲翻阅玉森同志新著《香山风云》，窗外银川今冬的第一场雪亭亭落落，内心突然生出了许多苍凉！这些雪该是上个世纪落在中卫香山大地上的那些雪，曾经在那片土地上叱咤风云的乱世人物，面目形象在风雪中又鲜活了起来！

历史真是个怪东西，官方有官方的书刊记载，民间有民间的口头流传，一些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就这样“活”在了人们的心中。官方的史志类记载，往往受阶级观、历史观、时代性等的局限，对历史做一些粗线条的概括，丰满修补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成了后代史学家、文学家研究、创作的不竭源泉。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也是一部文学史。像《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等，特定时期的历史，通过这些生动的文学作品，在老百姓的心中一路流传了下来。

《百家》有言：“小说家者之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颇能代表中国古代文学对小说的歧视。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对小说的起源这样论述：“至于小说，我以为倒是起于休息的。人在劳动时，既用歌吟以自娱，借它忘却劳苦了，则到休息时，亦必要寻一种事情以消遣闲暇。这种事情，就是彼此谈论故事，而这谈论故事，正就是小说的起源。”鲁迅算是给了小说一个好的名份，将小说起源提高到了人的精神消费层面。文学史上，那些由民间口口相传的故事创作的历史文学作品，更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也更符合中国人传统的阅读需求。

玉森同志是历史科班出身，在中卫的文博考古和党政多个部门工作过，缘于读书人心中浓重的历史文化情结，更缘于对家乡那份难舍的情结，他踏上了漫长的走访、考询之路。查阅地情资料、寻访古寨旧址、采集人物故事……对于一个政务缠身的人来说，写作一部缺少历史资料的文学作品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在这个缺乏文化耐心的年代，在这个文人竞相角逐名利的年代，玉森同志远离都市喧嚣，寻古问今，执著于为“小地方”“小人物”立传的孤独身影令人感动。惟其如此，他的笔下流淌出的山里人口口相传的“古经”以及那些原汁原味的地方民俗风情，或浪漫温情，或苦涩悲凉，或粗俗残忍，或雅俗共赏，或下里巴人，或阳春白雪，却都行行震撼动人，充满了文化诗意。这也许是当下知识分子最该坚守的一种文人情怀。

在网络文学大行其道、各种创作体裁实践不断颠覆传统文学式样的今天，玉森同志依然选择了用章回体小说讲述年代久远的故事，让人不得不佩服作者的胆识与胸怀！想到这里，耳边突然幽幽地响起了书本里采录的一段在旧时期香山广为流传的歌谣：

张三李四王麻子，
半夜偷着杀儿子，
摸不着刀，
摸不着锹，
拿上个榔头满地敲。

……

歌谣所呈现出的熟悉而又陌生的场景，一下子将我的思绪拉回到那个苦难纷乱的年代。

是的，小说向来不可能追得上世俗化的更新换代，即便浓妆艳抹，也仍多相对沉静和相对端庄的面容——更何况有些历史是不应该被人忘记的。玉森同志是用史笔精神创作《香山风云》的，文学是人学，只要是挖掘人性深度、关注人类精神秘密的作品，总会有她的读者和恒久的生命。

是为序。

2009年1月7日于银川



自序

自序
001

大山的背负总那么厚重。

大山的故事总也说不完。

大山告诉了我一个又一个故事，却又收藏了一个又一个故事。

我的童年便是在那一个又一个永远也讲不完的故事中度过的：山里人世世代代、口口相传的“古经”，成了我们童年时代抵御寒冷、忘记饥饿、追忆往事、憧憬未来的最好“食粮”，那一个个或悲或喜、或哀或怨、亦正亦邪的历史人物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中。

多年后我走出大山，来到小县城“淘金”，寻求谋生的路子，但我知道自己的心并没有真正走出大山，每次回家走在羊肠般弯弯扭扭的山道上，总能听见“山哟还是那座山，梁也还是那道梁”的吼声，那吼声总是能把我的心一下子拽回去，于是我知道自己对大山的那份牵挂是不可能忘却的。每当此时，我总是在想，山，真的还是那座山？梁，真的还是那道梁吗？我心里的那座山、那道梁又听说了些什么故事？又发生了些什么故事呢？

三十多年过去了，我心中总有一个化不开的结：那段蛮荒的岁月，虽然没有发生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却上演了一个个如歌如泣的故事，孕育了一批金戈铁马的汉子。他们不该被人忘记，他们身上有许多值得称道、值得传扬的故事，我要写写他们，要把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故事记下来，让更多的人知道他们、了解他们，知道在香山的历史上还有那样一群敢作敢当、敢抗争

也敢胡闹的人，否则，我便会在梦中时不时地梦见他们——尽管他们的面相是那样的模糊，但他们的故事却是那样清晰地在我眼前一遍遍回放。

当我动手下笔的时候，才知道写作的难度远比我想象的要大得多：且不说知情人已一个个作古，考证起来十分困难，单是对书中人物的定性就很是让人挠头——他们的后人多与我相识，没有谁愿意自己的老先人被写成反面角色。他们既迫不及待地告诉我他们听来的故事，盼我早点把书写出来，可是却又怕我写出来后，他们的老先人在地下不安哩！他们中的好心人怕书写出来会给我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甚至劝告我，“听听算了，还是不写的好”。但我想，历史就是历史，该发生的早已发生了，这不是谁能掩盖或避忌的。无论是英雄的事迹、辉煌的伟绩还是难于启齿的往事，如果不经人传诵，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消失，渐渐地被人们遗忘。与其让那些事、那些人长埋地下，与黄土为伍化为腐朽，还不如写出来让更多的人去评说，在评说中让他们和他们的故事经久地流传下去。何况有这么多的人对那些人和那些事感兴趣，很想了解那段历史。

历史是一本算不清的账，我也曾试图对书中的人物作出简单的定性评价，但几经尝试，最终还是放弃了——在当时那种复杂的历史背景下，他们的所作所为必定有他们自己的理由，或为生存，或为生计，或为扬名，或为立万，总之是有了为“什么”，才催生出“那么做”，他们的是非功过不是三言两语就能“定性”的，也不是我所能评价的，还是留给历史学家或对这段历史感兴趣的人们去评说吧，我只尽好自己的一份职责——负责真实地把那段往事记下来。

当我书成收笔的时候，心中积聚多年的忧闷一扫而光，踏踏实实地睡了一个好觉。

目 录

引 子 / 001

第 一 回 众饥民采铅活命 朱老太秋后下种 / 017

第 二 回 朱家庄蠡贼慑威 丁老太脚踢顽匪 / 026

第 三 回 傅瘸子严师高徒 棒棒手初涉江湖 / 031

第 四 回 冯建忠枪捉香头 众族人筑寨自固 / 035

第 五 回 香岩山万木争王 善信师捡骨丛葬 / 044

第 六 回 老君台沈道透机 常乐堡建忠得骑 / 049

第 七 回 刘安国迁家立业 三兄弟遇师学艺 / 056

第 八 回 王生才牛刀初试 孙三神阻匪命毙 / 064

第 九 回 生铁棒鼓楼显能 香山团勇退变兵 / 070

第 十 回 尕司令银川扰民 吉将军大坝鏖兵 / 077

第十一回 吉鸿昌宁夏施政 冯建忠血战同心 / 083

第十二回 刘安国打富济贫 棒棒手追匪丧命 / 089

第十三回 雷中田兰州政变 冶成章驰甘救援 / 095

第十四回 冯建忠重出江湖 没手手逞强输技 / 100

第十五回 黄河口截枪夺弹 红石崖攻堡练兵 / 105

第十六回 来如风芦塘助威 香山团风云际会 / 113

第十七回 冯建忠夜探中卫 王营长伺机反水 / 117

第十八回 常乐堡功亏一篑 老君台两败俱伤 / 122

第十九回 谋出路举棋不定 打靖远一进水泉 / 129

- 第二十回 没手手倒戈投敌 香山团祸起萧墙 / 135
- 第二十一回 冯建忠二进水泉 周维邦使诈诱骗 / 140
- 第二十二回 大老爷靖远断魂 范仲英香山谢罪 / 144
- 第二十三回 俱往事烟消云散 打香山剧终幕落 / 150
- 第二十四回 牛化东巧语指向 刘安国智劫驼队 / 156
- 第二十五回 谢子长靖远兵暴 周维邦水泉殉命 / 161
- 第二十六回 王儒林北湾聚兵 牛化东海原遇凶 / 167
- 第二十七回 惠守仁仗智脱难 张海禄造恶香山 / 170
- 第二十八回 七鹞子阴沟翻船 冯建统释仇化冤 / 174
- 第二十九回 张洪儒校川传信 刘安国兴仁劳军 / 179
- 第三十回 众乡绅义助红军 惠守仁投军蹇行 / 184
- 第三十一回 野骡子曲镇就擒 红九军祁连遇困 / 189
- 第三十二回 俞学仁侠肝义胆 王树声绝路逢生 / 195
- 第三十三回 徐向前渡河离险 李新国敌营脱身 / 199
- 第三十四回 刘安国二接红军 冯小六寻仇丧生 / 203
- 第三十五回 李永胜为非作歹 刘进忠逞强中计 / 207
- 第三十六回 刘安国郝湾困身 肖焕章靖远起兵 / 214
- 第三十七回 高占魁亡命江湖 曾全明枪撕李耳 / 219
- 第三十八回 猛九连靖远破城 英雄团枣林追敌 / 223
- 第三十九回 黄河筏工逞能耐 李真飞舟取中卫 / 230
- 第四十回 解放军汲水一碗泉 炮兵团风雨长流水 / 238
- 第四十一回 跳马将军促和谈 兵临城下显军威 / 245
- 第四十二回 中卫城和平解放 李没耳银川落网 / 250
- 第四十三回 马绍武海原叛乱 独一师炮击庙山 / 256
- 第四十四回 众枪手联手剿匪 张海禄穷途末路 / 259
- 第四十五回 焦生和一枪二匪 吴金山打狼捉豹 / 264

引 子

相传民国时候中卫香山地区有“三多”：狼多、匪多、能人多。那时候山里不仅常常遭受土匪的洗劫，大批的野狼也动辄在大白天成群结对地进村啃猪、偷羊、叨小孩。山里人饱受狼害、匪患，由此也衍生出许多打狼、抗匪的能人，他们或是身怀绝技的猎手，或是百发百中的枪手，危难时刻显山露水、名扬山川，造就了一段英雄往事。

狼 民国年间七月的一天，火毒的日头照着村子，绿得冒油的柳树枝上，好多家雀在蹦跳、翻飞，啾啾叫个不停。燕子从天空飞下，落在屋檐上，用嘴梳理着胸脯上被水打湿的绒毛。大道的北头，一帮娃娃正在玩藏猫猫（捉迷藏），干不动活的老人们坐在老柳树下边唠嗑边看着他们。

突然，一股野风卷地而起，摇动了枝叶，吹迷了人眼。随着杏香老人一声“狼来了”的惊呼，慌乱的人们就看见一群狼像受惊了的野马一样从村子北边的石堡子崩上冲下来，旋风般地向村子里扑来。吓呆了的人们痴愣愣地看着，双脚像被钉在了地上，感到手脚冰凉，透心透骨地冷。“哥哥哟，这可咋整呢？”老人们绝望地呼叫着，孩子们呼爹叫娘地哭丧着。正是龙口夺食“抢黄天”的



季节，村子里能拿动镰刀的劳力都下地了，留下的都是些老人、娃娃，别说一群狼，就是来一只狼也能把庄子“啃”了。

这群狡猾的狼一定在村子北边的石堡子崮上观察了很长时间，才选准了这么一个绝佳的袭击时机，而且与以往叼上生灵就走不同，这群狼的眼睛特别红，胃口特别大，手段特别残忍，每头狼似乎都是以一种拼命报复的架势和劲头冲过来的，整个庄子成了狼群发泄的对象。疯狂的狼们一进庄子就将它们的捕杀本能发挥得淋漓尽致、凶猛痛快，充分展示着它们的绝杀招数，啃猪的啃猪、咬鸡的咬鸡，尽情地撒着野、发着威，一会儿工夫，庄子里就血气弥漫、尸横遍野，惨不忍睹了，一群鲜活的生命转眼间就戛然而止。三个在村子边玩耍的孩子来不及跑，被野狼叼起一溜烟向山里跑去。

这都是“王二愣子”惹的祸。

这年的春天“二愣子”上山去放羊，中午饿得四肢发软、头晕眼花，使用羊鞭杆撬挖了几个又沙又甜的“黄狗卵子”（肉苕蓉），高高兴兴地架火烧着吃。正吃得欢实，突然听到羊群哗啦啦一阵骚动，有着多年放羊经验的“二愣子”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跳起来提上羊鞭杆就向羊群跑去。抬眼一看，山坡上倒下两只母羊，其他的羊可怜兮兮地咩咩叫着，一只大恶狼正在羊群里发着疯。“二愣子”吼喊了一声，紧追了过去，恶狼却若无其事地一口叼住一只大羊羔的后脖子，侧头一甩，把羊羔甩到自己的后背上，扛着羊羔顺着山沟向拐井沟的方向嗖的一下跑没了影。

这“王二愣子”是个有名的天不怕、地不怕，生冷不忌、死活不顾的家伙。别人谈狼色变，他却专找狼的茬子，这些年可是没少打死过狼，家里光狼皮褥子就有好几条，人前人后的也爱拿打狼的事儿夸耀，谁知这次一下子被狼糟践了三只羊，对他来说简直就是被狼“尿到了脸上”的奇耻大辱。偏偏这天早上走得急了点，忘了背“土炮”（自制土枪），眼睁睁地看着恶狼幸灾乐祸地像个得胜的将军一样走了，气得“二愣子”哭都哭不出来，真恨不得马上抓住那只狼，抽筋剥皮、生吞活咽了才解气。他装了一肚子的窝囊，全身充满了愤怒和仇恨，发誓要与狼不共戴天。第二天，他就叫上两个要好的伙伴，背上“土炮”

满山遍洼地找狼。转悠了一天，却连个狼的影子都没见着，他们不得不垂头丧气地拖着乏腿回家。刚下到沟畔，却意外地发现了一处狼窝，三个人仿佛发现了藏宝洞一样，兴高采烈地抱来干水蓬一熏，一下子从狼窝里熏出了四只毛茸茸的小狼崽子。仇恨满胸的“二愣子”老鹰抓小鸡似的顺脖子一个个提溜了出来，二话不说，一顿枪托就报销了两个，另外两个壮实点的则抱回了家，说是养大了当狗一样地领着上山去咬狼，这叫“以狼制狼”。

山里人都知道狼不仅凶残、狡猾，而且报复心极强，尤其是母狼最有母性，最护崽子，小狼崽子要是被掏了，急疯了的母狼会不顾一切地去拼命、去报复。斗不过人的时候，狼们便拿羊群出气，绝不会善罢甘休。狼叼羊更是绝了，跳进羊圈后，悄无声息，下口却又狠又准，一口咬住正在睡觉的羊的脖子，羊连哼一声的机会都没有，狼就嘬着嘴吸吮羊血，直到把羊血吸干咂尽，再开始袭击第二只羊。一只狼一晚上能吸十多只羊的血。咂饱吸足后，就一溜烟无影无踪地去了。羊身上完好无损，只有脖子下留着四个被狼牙咬透的血眼儿。由于狼有着极强的报复心和破坏性，因此，山里人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去招惹狼的。其实狼也惜命，也怕人，不逼急了它们也是不会冒险跟人斗的。

庄里的“老先生”知道了“二愣子”掏狼窝的事后，跟头骨碌地跑了来，要“二愣子”赶紧把小狼崽子给放了，否则晚上母狼会找上门来报复的。“二愣子”头一拧：“我好不容易才把这畜生抓了来，还能把它放了？一只恶狼逮着机会，一次就可以咬倒十几只羊，我打死四只小狼，就是护住了四群羊哩。母狼来咋的？打今儿个起我人不离枪、枪不离身，来一个我打一个，来两个我打一双，正好做个狼皮褥子过冬。”说着话还把脱下的两个狼皮筒子挂在驴圈棚柱子上炫耀。气得“老先生”抖着山羊胡子骂：“你娃真够愣的，你贼骨头做事不要做得太绝，兔子急了还咬人呢，护羔子的绵羊都敢顶人，护崽子的母狼急了还能不跟你拼命吗？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你娃娃是要给庄子里惹血祸哩。”

老人的话不幸言中。自打小狼崽被掏，一到晚上，村子外的山梁、窑塄和墙角旮旯便亮起一盏盏绿色的小灯，那小灯在黑黝黝的夜色里幽灵般不安分地

移动着，一会儿在这，一会儿在那——那是野狼的眼睛在放光。

这天晚上，鸡刚叫过头遍鸣，就听窑头上瘠瓜瓜地传来一声狼嚎声，恐怖的声音向黑黑的村庄四处漫散，余音袅袅，悠长凄远。人说“鬼哭狼嚎”，“鬼哭”多半是人装鬼吓人哩，而“狼嚎”却是真真切切的，尤其是在晚上，就更让人身麻骨软。听到狼嚎声，早有防备的“二愣子”一翻身抓起枪冲出了门，照着窑梁上就是一枪，母狼哀叫着逃走了。得意的“二愣子”自以为狼再也不敢来了，便不再拿这当回事，成天撩猫逗狗地逗弄着他的狼崽子。一天晚上，他到滩里去找自家的两头毛驴，谁知这一出门就再也没有回来。乡人们找到他的时候，发现他的胸腔已被野狼掏吃尽了。

狼们的报复并未就此停止。时隔几个月后，就在人们渐渐淡忘了这件事的时候，那只被掏了崽子自个儿也不想活了的母狼竟叫来了一大群恶狼围攻村子，给它的狼崽们报仇，而且选择的时机是人们根本想不到的大白天！狼崽子的叫唤和对人类的仇恨使狼忘掉了恐惧，变得疯狂了。发狂了的狼甚至见了带枪的人也不害怕了！

躺在地埂上歇晌的“孙三神”从干粮袋里抓了两把水蓬炒面，用手捧着一下送到嘴里，又对着水壶咕嘟咕嘟猛灌了几口凉水，抹了抹嘴刚想站起来伸个懒腰，隐隐就听到有人喊：“快来人呀，狼把娃娃叼走了……”他顺着喊声望去，远远就看见一只老狼嘴里叼着娃娃的头从村子里跑了出来。他来不及多想，抓起一把掉了头的镰刀把，拔腿就向狼追去。

“孙三神”深深领教过狼的凶残，甚至可以说是刻骨铭心。早两年他在山上放羊，每天都得时刻提防狼的偷袭，这也使他得出了“早防前、晚防后，中午谨防沟沟溜”的对付狼的规律和办法。一天五更里天刚麻麻亮，他准备赶羊出山，忽觉得头重脚轻，走路打摆，直栽跟头。看羊圈的老汉见他脚下发飘，走路的姿势都变了形，知道是晚上着了“贼风”，便从他手里接过羊鞭，让他留下看圈、做饭，自己赶着羊上了山。“孙三神”蒙上被发了美美一身汗，日头到了中天的时候，感觉精神好了许多，遂起身做好了饭，嘴里哼着有上句没下句的秦腔，肩上搭着油乎乎的围裙走出窑洞，想看看牧羊人回来了没有。谁知刚

出窑门，就看见那只与他打了多次交道的老狼蹲守在窑门口，后腿紧绷憋足了劲，像是随时要向他弹扑过来。他想退回窑洞，侧眼却看见窑顶上还守着两只狼崽。“孙三神”心想，坏了，落狼圈里了，弄不好要丢命哩。他眼忙心不慌，手忙脚不乱，顺手拉下肩上的围裙，不退反进，迎着老狼走了过去。这一出奇的举动让老狼有点摸不着头脑，就在老狼一愣神的空儿，“孙三神”一个箭步蹿了上去，像头豹子一样飞身一跃，狠狠地向狼扑了过去，一侧身便骑到了老狼的身上。人说“直脖子狼”，那是一点不假，狼的脖子又粗又短，是转不过头的，想掉头只能抹屁股用身子去转。老狼见“孙三神”竟上了它的身，感觉像受了莫大的侮辱，抬头冲天没命地嚎叫着想转身去咬，却被“孙三神”用两腿夹住了腰，夹得老狼动弹不得。“孙三神”乘老狼嚎叫的当儿，双手用围裙勒住了老狼的牙，上下一绕，又缠住了老狼的嘴，制住了老狼最厉害也是唯一的杀伤武器。他不等狼回过头，右手死死地抓住狼的头皮，狠命地把狼头往地上砸磕，磕得老狼满嘴满鼻子的血，接着右膝盖向狼腰狠力一垫，老狼便趴在了地上。“孙三神”乘机跳起身，掂起羊圈上刨柴用的镢头，照着狼头只一下，便打了个“狼”血喷头。窑顶上的两只狼崽子嗷嗷地哀叫着转身跑了。

那次的“人狼大战”，使他深刻认识了狼性，见了狼反而胆气更壮了。今天碰见叼着娃娃的狼岂能放过。“孙三神”连着追了两道沟一座山，差几步就能踢着狼屁股了，狼突然屁股一抹喘着粗气头冲他停了下来，瞪着凶狠的目光怒视着他，见他只有一个人追来，不仅没跑，反而把孩子往地上一摔，张着血盆大口向他扑过来。“孙三神”跑发了腿一时收不住脚，眼见要与老狼撞个满怀了，情急之下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借着狂奔的惯力，将手中的镰刀把狠命地插进了老狼的嗓喉眼里，老狼凄厉地鼓裂着眼球，翻着跟头滚下了山。

“孙三神”定了定神刚要去抱地上的孩子，忽然觉得一股热烘烘的腥臭气从脑后传了过来，斜眼望去，只见两只锋利的狼爪搭在了他的肩上——原来，他只顾专心对付前面的老狼了，却被另一只壮狼袭了后路。

“孙三神”心里明白：狼趴在肩头上是千万不能回头的，一回头就会被狼咬断咽喉。想到这，“孙三神”双手向后一伸抓住了狼的两只前爪，用头死死顶

住狼的锁喉，不给狼出口的机会，猛的一个下蹲，两手用力向前一拉，将狼摺过了头，狠狠地攥在了地上，双手用力死死地掐住了狼的脖子。狼是“铜头铁脖麻杆腰”，狼的后胯是狼身最细最弱的部位，久与恶狼打交道的“孙三神”当然明白这一点。看到恶狼还想疯狂地挣扎，他立即抬起右腿向狼腰上没命地踹，几十脚下去，狼瘫软在地，渐渐断了气。“孙三神”自己也软成了一摊泥。喘了几大口气，“孙三神”就觉得肩膀和屁股钻心地疼，搭眼一看，肩膀已被狼的前爪撕裂，屁股也被狼的后腿蹬得血肉模糊，血涌如注，他赶忙从地上抓了两把黄土捂在伤口上止住了血。回头看看，才发现这头恶狼竟像一个小牛犊，体型实在大得吓人，而且身倒威风不倒，仿佛只是睡倒在地，随时都会吼跳起来咬人。

孩子的一声号哭提醒了“孙三神”，他这才赶忙抱起了地上的孩子。孩子虽然满脸是血，但小命总算是保住了，只是从此落了个“狼啃头”的不雅之号。

村子里一片死寂，阴风和着浓浓的血腥味钻进人们的鼻子、胸腔直到心里——除了“孙三神”救回来的孩子外，另两个活蹦乱跳的娃娃转眼间就进了狼的肚子，等男人们从地里赶回来，拿锹拎棒地去追赶的时候，找到的只是两副仅剩下了脑袋的骨架。自此庄里人的鼻腔里总能时不时地闻见一股奇异的血腥味。失去了娃娃的母亲哭得死去活来，一到天黑就挣开家人的拦挡，蹣在村子西边的那座名叫何家大岭的山顶上，对着狼吃娃的方向，扯着腔子喊：“儿呀，回家吃饭饭了。”哭号声撞破夜色，叫得一道庄子都瘆人瘆人、鬼森森的。人们恨恨地诅咒着：这天杀的狼，总有一天要绝种的。

六十年后，香山地区传入了一种能连环毒杀飞禽走兽、被当地人称作“白药”的烈性毒药，不出一月，山里的狼便绝了踪迹。

匪 香山地区是典型的黄土高原，放眼望去，到处是黄土梁峁和沟谷川道。那些黄土山峁遮蔽了人们的视线，梁梁峁峁之间夹着沟沟壕壕，沟谷边大都有一条土道相伴。沟道两边是狭长的沟岸地，因为能偶尔地引淌上汇聚到沟道里的洪水，田地里的庄稼长得比山峁上的庄稼要好些。沟谷之外的坡

地虽然很宽广，但都是坡坎地，用山里人的话说叫“尿到地里淌了，拉到地里滚了，种到地里扔了”，盼不来个雨，雨来了却又盛不住个水，很是贫瘠。这种糟地，不种扯心，种了闹心，遇上好年景，每亩能收个百八十斤粮食就不错了；逢上灾年，地里干得冒烟，种子下地后，心里毛烦得看都懒得看，知道今年又白瞎了。

山里有一种小爬虫，大旱之年、颗粒无收的时候，它的背便会变成黑色，而且大部分时间躲到人们不容易发现的地方，绝少露面；不丰不歉之年，背上则是黑白相间的斑马状条纹；丰熟之年，背上就呈现出白色。山里人都叫它“放羊娃”，觉得“放羊娃”会识年成，背上的颜色不同，背的“干粮”就不同：白色是白面馒头，黑色是窝窝头。每当看到“放羊娃”背上出现白色时，老年人就会喜色地说，今年有好年成哩，“放羊娃”背的都是白面馍馍……山里人于是便有了许多的想头和盼头。

这年一立春，人们便发现“放羊娃”出奇地多了起来，而且背上一个比一个白，于是人们的脸上也一个个地有了活泛气，仿佛看到了满筐满洼子的白面馒头。果不其然，这年遇上了百年少有的好年景，老天垂怜，普降甘霖，不仅隔三差五地下场过雨，透雨也是一场连着一场，真是要风得风，要雨来雨。山里人把暴雨叫“过雨”，原因是它来得急、走得快，转眼就过，雨点噼里啪啦地打在屋顶上、窗户上，铜钱大的雨点落在地上就湿出一大坨来，先是三点、五点地落，很快雨声就急骤起来，落地的声音也保持着西北汉子的硬性子，噼啪作响，砸地有声，腾起一阵阵烟雾，不出一锅烟的工夫，电闪雷鸣，瓢泼而下，瀑布般地倒了下来，转眼间就遍地汪洋了，沟沟岔岔的雨水不等土地喝饱就急慌慌地汇聚到大山水沟里，犹如脱缰的野马奔腾而去了，直让盼雨水盼得眼都瓷了的人们气得干咽吐沫。而被山里人称作“透雨”的普雨则不然，细细的雨线如烟雾柳丝，千条万线地落到地上便渗进了土地，泡软了土地也泡湿了人们的心，一个“透”字正道出了山里人对它的喜爱。这种雨也是山里娃最喜欢的，每逢此时，“二不郎子”男娃们便脱光了衣服钻进雨中，嬉戏玩耍、追逐打闹，尽情地享受着他们的“天水浴”，嘴里还一个劲地喊着“毛毛雨，大大下，精尻

子娃娃不害怕”，惹得一庄子的欢声一庄子的喜。

雨水的滋润首先使砂河里的“地软”成片地疯长着铺满了沟帮、沟床。地软又叫地耳、地膜、地衣、地木耳、地见皮、地踏菜、地皮木耳、野木耳、假木耳等，颜色和形状都非常像黑木耳，生长在阴凉、潮湿的坡地上和山沟边。其小小的菌丝经雨水一淋，就展身涨大，宛如蘑菇。地软的生长范围很广，适应性很强。这种生物是最能感应雨气的氤氲，每每下过大雨特别是下过几天的连阴雨后，只需一夜雨水的浸润，立马就会唤醒它的生命，变魔术似的涨大起来，野地里、山坡上、沟滩里的地皮上、草丛里都会长出一层层绿茵茵的地软，一团一团地虎在地上，胖嘟嘟的，老远就能让你看见。沟滩地的草丛里就会长出油黑发亮的地软。地软大都隐藏在草丛里，或一窝一窝地簇着，或星星点点地散着，在雨后的河沟、山坡、滩地上，铺洒得到处都是。

地软是一种最古老、最简单、最原始的植物类群，是一味富含各种营养元素的高贵食材和极美味的菜肴。食用方法很多，可凉拌、馏烩、做羹等，最适宜的是包包子，可全包地软，也可和豆腐、韭菜一起包，都很好吃。色味形俱佳，口感甚好。地软似木耳之脆，但比木耳更嫩；如粉皮之软，但比粉皮为韧，润而不滞，滑而不腻，有一种特有的爽适感。平时蒸米饭时也可将地软掺入其中，而尤以做汤最佳。当地有“天天吃地软，赛过活神仙”之说。

村里人捡拾地软多在村西的沟滩坡岸和村南的“四大滩”地里。沟滩靠近村庄，但地域局促狭小，不存稀货，是不够村人捡拾的。四大滩”远离人居，面积辽远阔大，深茂的蒿草丛里隐藏着各种诱惑和稀罕，自然是人们想得到更多收获的理想地带。

于是，村里老老少少、汉子婆姨们携带了锅灶上轻便的锅盆等物或芡芡筐、红柳筐，头上扣了脱了檐的大草帽，打仗似的拥向了沟滩，屁股后边跟着那或叫“黑子”或叫“小黄”的狗们，黄的黑的白的狗们前奔后突，嬉戏玩闹，与主人们分享着心中的快乐，小小爪丫带起又落下，落下又带起，踏着扑扑簌簌的松软泥土，扬洒着一路的泥土花，一幅“左牵黄、右擎苍”的人狗相拥喜景。

地软捡回来后，要先在沉淀的雨水里淘沥干净，晾在随时一瞥就可看见的